

中共文山州委办公室文件

文办通〔2021〕81号



中共文山州委办公室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文山州推进爱国卫生“7个专项行动”暨创建国家卫生县城（城市）达标百日攻坚行动州级领导和部门挂牌督战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州委和州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，各人民团体、州属企事业单位，中央和省驻文单位：

《文山州推进爱国卫生“7个专项行动”暨创建国家卫生县城（城市）达标百日攻坚行动州级领导和部门挂牌督战工作方案》已经州委、州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

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文山州委办公室

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5月30日

文山州推进爱国卫生“7个专项行动”暨创建国家卫生县城（城市）达标百日攻坚行动 州级领导和部门挂牌督战工作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文山州推进爱国卫生“7个专项行动”暨创建国家卫生县城（城市）达标百日攻坚行动方案》（文办通〔2021〕77号）精神，扎实做好州级领导和部门挂牌督战“7个专项行动”和创卫工作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按照国家卫生县城（城市）标准和省州爱国卫生“7个专项行动”要求，州级领导及部门挂牌督战8县（市）“7个专项行动”和创卫工作问题清单，打好百日攻坚战中的重点、难点、堵点关键战役，彻底消除爱卫“7个专项行动”和创卫攻坚战场上的“顽固堡垒”，为全面打赢爱卫创卫百日攻坚战、实现8县（市）创卫全达标奠定坚实基础。

二、督战时间

2021年5月至12月。

三、督战对象、内容和要求

（一）督战对象：8县（市）党委、政府。

（二）督战内容：国家卫生县城（城市）标准；省、州推进爱国卫生“7个专项行动”的要求；省爱卫专项办、红河州创卫指导组和州级业务指导组发现的问题清单整改工作

情况；省、州爱卫专项办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三）督战要求

1. 5月底前，所有县（市）创卫标准考核总体评分必须达720分以上（由州级评估），问题清单整改达标率达90%以上。

2. 6月底前，所有县（市）病媒生物防制和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通过省级验收。所有县（市）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各项工作指标全面完成。8县（市）创卫标准考核总体评分必须达750分以上（由省及红河州帮扶指导评估），问题清单整改达标率达95%以上。

3. 7月底前，所有县（市）创卫工作中涉及管理、机制、档案等制度性工作要求得到全面完成和落实。8县（市）创卫标准考核总体评分必须达800分以上（由州级评估），问题清单整改达标率达98%以上。

4. 8月底前，所有县（市）“7个专项行动”和创卫工作要求的工程性建设项目必须全部完成，8县（市）创卫标准考核总体评分必须达850分以上（由省、州两级帮扶指导联合评估），问题清单整改达标率接近100%。

5. 9月至12月巩固和提升攻坚成效，迎接省级创卫评估验收。

四、督战工作安排

（一）文山市督战组

组 长：王 毅 州委常委、州委宣传部部长、州委统战部部长

李英杰 副州长

副组长：陆 勇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

董文晓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督查专员、文山市
业务指导组组长

成 员：挂包文山市业务指导组成员（含联络员）

（二）砚山县督战组

组 长：玉 荣 副州长

刘锦超 州政协副主席

副组长： 州商务局局长

刘贵红 州商务局副局长、砚山县业务指导组
组长

成 员：挂包砚山县业务指导组成员（含联络员）

（三）西畴县督战组

组 长：李献文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

周家宝 副州长

副组长：杜 勇 州农业农村局局长

高启刚 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、西畴县业务指
导组组长

成 员：挂包西畴县业务指导组成员（含联络员）

（四）麻栗坡县督战组

组 长： 副州长、州公安局局长

熊朝康 州政协副主席

副组长：赵庭江 州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

唐 斌 州文明办专职副主任、麻栗坡县业务
指导组组长

成 员：挂包麻栗坡县业务指导组成员（含联络员）

（五）马关县督战组

组 长：杜建辉 州委副书记

陆 波 副州长人选

李顺福 州政协副主席

副组长：袁加全 州教育体育局局长

刘先文 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、马关县业务指
导组组长

成 员：挂包马关县业务指导组成员（含联络员）

（六）丘北县督战组

组 长：梁映敏 州委常委、副州长

陶开晖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

副组长：刀锦祥 州生态环境局局长

杨 云 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、丘北县业务指
导组组长

成 员：挂包丘北县业务指导组成员（含联络员）

（七）广南县督战组

组 长：张仁茂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

张 彦 副州长

副组长：韦 超 州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

罗 勇 州卫生健康委副主任、广南县业务指

导组组长

成 员：挂包广南县业务指导组成员（含联络员）

（八）富宁县督战组

组 长：李先祥 州委常委、常务副州长

李云龙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

副组长：王 毅 州市场监管局局长

屠金亮 州市场监管局副局长、富宁县业务指导组组长

成 员：挂包富宁县业务指导组成员（含联络员）

五、督战方式

（一）精准督战。坚持目标导向，对标对表国家卫生县城（城市）标准和《2021年云南省“7个专项行动”工作方案》要求，聚焦问题清单，精准解决问题。

（二）联动督战。坚持实地督战与电话督战、视频督战、书面指示督战和约谈县（市）党委、政府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等方式联动督战。

（三）随机督战。不打招呼、不发通知，直插一线、直奔现场，随机开展督战工作。

（四）精兵督战。安排业务精、经验足、作风实的相关人员随同督战，轻车简从，机动灵活，提高效率和质量。

六、督战工作要求

（一）压实两级责任。各督战组要切实负起挂牌督战、挂包督战、帮助协调解决问题的责任，要坚持深入基层一线

实地督战与其他方式督战相结合，调动县（市）积极性、主动性，增强紧迫感，压实县（市）创卫主体责任，切实推进问题清单按时、按质、按量整改完成。

（二）实行定期调度和汇报反馈。严格实行“每周一分析、一报告、一督战”制度，各督战小组每周至少进行一次督战，查找问题、提出要求、作出指示、督促进度。各县（市）要将问题清单整改工作情况每周作一次小结、分析和汇报，以书面形式向督战组报告，报告文本同步报州爱卫办（联系人：张世丽，联系电话：2148189）和州爱卫专项办（联系人：谢向晟，联系电话：2156790），直至问题解决、清单销号。

（三）严实纪律作风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、州委实施办法，坚决贯彻中央和省、州党委关于切实解决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有关要求，坚决杜绝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以严实作风扎实做好挂牌督战工作。